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推薦甄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
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進修推廣學制甄選作業實施要點

107.12.11 行政會報通過

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北商大）簽訂之策略聯盟為基礎，由本校與北商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數媒系）共同合作，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就讀數媒系進修推廣教育（四技）學制。

二、目標

為了提升本校專業領域的發展，讓具有藝術特質及設計潛力之優秀畢業生，得以透過公平的遴選作業進入國立北商大數媒系進修推廣教育（四技）學制，特訂定本甄選作業實施計畫。

三、審查委員

- (一) 由本校實習處推薦本校專業教師 2~3 名為校內審查委員。
- (二) 委請國立北商大數媒系推派 2 名專業教師為校外審查委員。
- (三) 由校內及校外 4~5 人組成作品審查小組，於甄選當天在本校審查參加甄選學生之作品集及面試。

四、遴選資格

- (一) 參加甄選學生需為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在學期間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（得以銷過改過）。

五、推薦名額

實際名額為當年度國立北商大數媒系提供本校推薦名額。

六、推薦作業程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每學年度上學期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實習處
- (三) 甄選方式：
 1. 面試(40%)：針對考生學習領域及口語表現等項目作為評分標準，面試時間每位考生以三分鐘為原則。
 2. 作品集審查(60%)：考生作品集為歷年學習成果，且呈現方式不拘，可包括手繪、動畫、網頁、3D 列印、手作、遊戲程式、電腦繪圖、平面設計等等。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光碟 5 份（作品不退還）。
 3. 評選方式：經審查委員評定，成績達標準者獲得錄取資格（正取），備取學生若干名；未達甄選標準時得從缺。
 4. 甄選結果於辦理甄選結束後 3 日內於校網公告。
- (四) 面試時間：報名結束後 2 週內。
- (五) 面試地點：當年度簡章另行公告。

七、相關經費

校內審查委員費用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應，校外審查委員費用由本校業務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